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在吉林省白城市投资设立查干浩特风电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吉林白城查干浩特风电场的投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在吉林省白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严俊旭先生和金亮先生系本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28 日